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向武汉华侨城 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近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股份”）就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侨城”）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一）武汉华侨城基本情况

武汉华侨城为 2009 年 10 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10,183.17 万元，股权比例为：华侨城股份持股 54.46%，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房公司”）持股 36.30%，华侨城集团公司持股 9.24%。

（二）增资方案

华侨城集团公司以武汉华侨城经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对武汉华侨城增资 20,000 万元，其中 7,677.2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322.7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武汉华侨城注册资本变更为 117,860.45 万元，股东和持股比

例为：华侨城股份持股 50.91%，华房公司持股 33.94%，华侨城集团公司持股 15.15%。

二、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00 万元

华侨城集团公司以现金对武汉华侨城增资 20,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侨城集团公司拟对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华侨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551.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7,037.17 万元，增值额为 143,485.61 万元，增值率为 99.95%（以上数据，以经备案确认的为准）。本次交易以武汉华侨城的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的目的在于改善武汉华侨城的财务状况，进一步夯实该公司资本实力，加快发展主题公园的建设和营运，提升文化旅游产品的品质，做大做强公司文化旅游主营业务。华侨城集团公司将承诺不影响公司对武汉华侨城的实际控制。

五、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按相关协议、合同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

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了解上述情况之后，我们一致认为：

华侨城集团公司对武汉华侨城增资的关联交易，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胜利 _____

赵留安 _____

曹远征 _____

谢家瑾 _____

谢朝华 _____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